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物流工程学院接收本科 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物工〔2025〕07号

学院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将修订后的《物流工程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流工程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上海海事大学物流工程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上海海事大学物流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物流工程学院接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优秀学生的专业兴趣和发展，结合物流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特色，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特制订本实施方案，保障我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院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专业主任

秘书：本科教学秘书

二、接收转专业的专业

（一）机械系 2 个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二）工业系 2 个专业：工业工程专业、物流工程专业

（三）电气系 3 个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动化专业、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三、报名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来自授予以理工科学位的专业。

(二) 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三) 大一年级学生的第 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GPA) 排名在原专业 (方向) 前 30% (含); 或大二年级学生的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GPA) 排名在原专业 (方向) 前 30% (含) 且转专业通知发文时已获得高水平学术科研或学科竞赛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2025〕135 号) 中 D 类及以上与转入专业相关论文 (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

2.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2025〕135 号)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且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3.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5〕122 号) 中列举的 B 类及以上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

其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需学生原所在学院证明; 绩点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需要图书馆或科技处证明; 学科竞赛需要教务处证明。

四、转专业扩容计划

(一) 大一年级转专业扩容计划为本专业本年级学生数的 10% (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二) 大二年级学有专长者的转专业扩容计划为每个专业接收不多于 2 人。

(三) 当兵退伍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办理，对应的扩容计划数为该专业年级在籍在校生数的 3% (四舍五入，取整计)。

五、选拔方式与录取办法

(一) 各系或专业组织成立面试小组，以系或专业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面试。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 5 名教师构成，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师代表、所在年级的辅导员（兼任秘书）等组成。

(二) 面试考察内容及打分细则

1. 要求学生对转入专业和学科有较准确的认知与强烈的兴趣，在与专业相关的课程有较好的基础，对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难度有充分的准备，对未来的就业或深造有较清晰的计划和安排。

2. 面试打分细则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打分细则如下：

(1)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时本科阶段(大一年级申请的学生为第一学期；或大二年级申请的学生为前三个学期)学习情况和实践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实践等）(60 分)；

(2) 学生的学习意识、学习能力，对转入专业的了解情

况及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20分）；

（3）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20分）。

（三）根据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照转专业申请时本科阶段（大一年级申请的学生为第一学期；或大二年级申请的学生为前三个学期）平均绩点成绩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六、咨询安排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龙	13564570074
机械电子工程	管恩广	13761471684
工业工程	王翥	38282615
物流工程	杨阳	3828335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郭焱	38282637
自动化	向阳	38282637
测控技术与仪器	许媛媛	38282629

七、留级申请和补修课程要求

（一）学生对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并结合自己的学习情况，申请降级或同级学习。

（二）学生自进入转入专业学习，需要按照转入专业

的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专业之前未修的课程。

八、监督程序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监督工作，并接受投诉处理。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21-38282602

九、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经物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实施，由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物流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物工〔2021〕12号）文件同时废止。

物流工程学院

2025年10月30日